

A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文件

黔投提复字〔2020〕14号

签发人：马 雷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245号提案的答复

冉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地位，营造公平正 义的法治环境”问题

近年来，全省各级坚持把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点工作，积极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

关意见，采取一系列司法举措，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整体部署全面推进。2018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产业大招商、优化营商环境战略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从创新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金融类案件等 20 个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保障向全省法院发出再动员再部署，筑牢司法审判服务于优化贵州营商环境的重要价值理念。考虑今年各行各业经营均不同程度受到疫情影响，为充分发挥商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今年 2 月份出台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审理涉新冠肺炎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从 13 个方面对疫情期间的商事审判工作作出部署，提高了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同时，加强民营企业履行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中的法律风险问题研判，向全省民营企业发出了《涉疫情商事合同履行中法律风险提示书》，从 11 个方面对疫情期间的合同风险防范向民营企业做出提示，切实提高了我省民营企业在疫情期间风险防控的意识。

（二）立足职能提供服务。2019 年，全省法院把新发展理念和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贯彻落实到审判工作中，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34.93 万件，结案标的额 852.95 亿元，同比分

别上升 21.59%和 11.79%。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12.47 万件，结案标的额 615.05 亿元。同时，出台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及时对“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办结企业破产、兼并重组、股权转让案件 1253 件，结案标的额 19.44 亿元，积极通过裁判的指引和规范作用，着力保护民营经济健康成长，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加强执行提升质效。全省法院一直以来重视民营经济主体申请执行案件的妥善处理，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及时帮助民营企业依法回收债权。对于民营经济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既严肃执法，更文明执法，根据被执行人的不同情况采取债主提供执行担保、债权变股权、“放水养鱼”等执行策略和方式，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民营经济主体作为被申请执行人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从严掌握，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慎用拘留、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在查封民营经济主体相关生产和经营设施时，尽量采取活封措施，允许被执行人使用，不要因此影响民营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

（四）发布案例树立典型。坚持对外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典型案例”，坚持以案释法，树立典型。2019 年 5 月，省法院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今年 4 月 9 日，又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评选出的案例，涉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扼制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竞争环境；完善执行工作，慎用查封、扣押强制措施，保护企业生产秩序；依法积极救助市场主体，重整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等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有关等各类案件，展现了近年来贵州法院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上获得的新成效。对于引导良好社会风尚，带动审判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推动全省经济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五）多元化解凝聚合力。积极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省法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业协会积极沟通，努力构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调处中小股东股权纠纷。省工商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协作工作办法》，构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协作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利益诉求反映通道，形成多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

（六）加强保护维护权益。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印发《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全省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1287 次，出动执法人员 6645 人次，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1342 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2 件。涉案金额共 428840

万元，罚没款总额 397 万元，没收物品货值总额 264 万元。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较好地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执法优化环境。启动了《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工作，主要从法律衔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截至目前全省共立案 420 起，结案 328 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56 件，曝光典型案例 8 起，其中 4 起案例被市场监管总局作为百例典型案例采用，有 3 起案例入围市场监管总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提升优秀案件；强化了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2019 年以来，全省查处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互联网领域、医药领域等行业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 55 件，已结案 52 件，案值 181.47 万元，罚款 109.94 万元。

（八）落实制度加大审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清理妨碍限制竞争行为，及时调整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将各级制度落实推动纳入省委改革办调度督查和法治政府考核事项，将存量清理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目标责任事项；制定印发《贵州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分阶段逐步推进清理工作；组织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各级各部门审查质量、规范审查程序，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

用，通过建立微信群、QQ 群等方式，不间断加强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调整和完善审查工作机制，帮助解决审查中的疑难问题。

下步工作中，**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认真做好涉及民营经济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的各类案件，依法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平等全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对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发的纠纷，认真审查，落实诚信信用原则，依法维护合同效力，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三是**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提醒，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协调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四是**继续组织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充分发挥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倡导竞争文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垄断案件查处力度，及时查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违法行为。**五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巩固“保健”市场乱象、医疗乱象等专项整治成果，聚焦保健品市场、酒类市场、脱贫攻坚、医疗领域、涉旅服务、互联网等民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

二、关于“深化‘放管服’创新行政方式，进一步‘放’出活力，切实‘管’出公平，提高政府服务效能”问题

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服务和效率高于周边，成本和负担低于周边的营商环境高地，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

（一）注重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以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其他 7 位副省长任副组长的贵州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作为常设议事机构直接受省政府领导，统一部署和组织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 6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大数据发展保障组、专家组 5 个保障组并建立了《省放管服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专题组和保障组工作规则》《省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放管服改革文件会商制度》，明确了协调小组职能职责和运行规则。

（二）切实规范权力运行。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1590 张，实现权力事项件件有流程，事事有责任，权力运行更加规范。编制“放管服”改革“六张清单”，涉及权力事项 860 项，推动“不见面审批”“承诺办结制”等改革落地见效。出台《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9 项，下放 19 项，转变管理方式 6 项，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至 266 项，较 2013 年减少 72.2%，省直机关行政审批数量为全国最少省份之一。编制省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颗粒化”清单，将 266 项行政许可细分成“颗粒化”事项 775 项，行政审批逐步规范。

（三）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贵州政务服务网已成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省市县三级 4215 个部门、1532 余个乡镇、17308 余个村居，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按照贵州省“一云一网一平台”要求，持续推进省级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工作，全省 71.9 万个政务服务事项在贵州政务服务网集中办理，总办件量达 5416 万件，2019 年以来共享调用数据 1900 万次，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已接入全省 9 个市州和 22 个省直部门共 65 个系统 290 个事项，容纳超过 2755 万用户，有 11 万审批人员在“一张网”上运行和办理，数据共享交换量超过全省数据共享交换总量的 70%，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下步工作中，将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大力减权放权、推进“一

网通办”、改善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完善监管体系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注：此回复公开发布)

(联系人：兰国胜；联系电话：86891776)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